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追加5.6亿元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）

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，追加2018年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度5.6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